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雅优 A4 80G 500 张/包（绿）），生产厂为（深圳市嘉博达纸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爱联工业区 6 号 D 栋 401）。
（雅优 A4 80G 500 张/包（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雅优 A4 80G 500 张/包（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雅优 A4 80G 500 张/包（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畅想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90011 第 6 包 2026-09-07 17:57:40
深圳市畅想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07 17:57:40